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1,469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06%，共涉及 50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4.22 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4.38 元/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31,541,147 股减少至 229,409,678 股。

3、根据新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本次股本变动事项对“新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影响大于 0.01 元/股，“新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事项完成后，“新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11 元/股调整为 8.1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未达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考核期的最低业绩考核目标 C 的解除限售条件，相应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 5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31,469 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 1,864,899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数量为 266,570 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总股本 231,541,147 股的比例为 0.9206%。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4）。

4、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授予登记人数为 44 人，授予登记数量为 280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2.39%。

6、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授予人数为 16 人，授予数量

37.0012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32%。

8、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以 6.16 元/股（因公司在股权激励期间先后实施了 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 8.75 元/股调整为 6.16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12,38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112,286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212,38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1、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4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共计解除限售 1,112,286 股。

12、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以 6.04

元/股（因公司在股权激励期间先后实施了 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和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 8.75 元/股调整为 6.04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862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148,86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17,567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1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共计解除限售 217,567 股。

16、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赵建营、姚继涛、王根收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分别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02,644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

17、2023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赵建营、姚继涛、王根收等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02,64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8、2023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1,118,937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意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即2023年10月27日）后，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159,944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共计319,723股因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而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9、2023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3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共计解除限售1,118,937股。

20、2023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9,72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

记手续。

21、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共计解除限售159,944股。

22、2024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考核期的最低业绩考核目标C的解除限售条件，相应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分别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131,469股，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A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C
解除限售安排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	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

	入增长 100%；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27%	增长 80%；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21.60%	增长 70%；或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8.90%
--	--	---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层面设置了三个业绩考核目标。当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A，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当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当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C，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045 号），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53,981,876.69 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 750,946,390.31 元增长 27.04%；较 2022 年营业收入 1,087,673,294.88 元下降 12.29%，未达成最低业绩考核目标 C 的解除限售条件，相应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和 2022 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方案，按上述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131,469 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 1,864,899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数量为 266,570 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总股本 231,541,147 股的比例为 0.9206%。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1 日分别实施了 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上述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对于 3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涉及的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由 8.75 元/股调整为 4.22 元/股（ $4.22=[(8.75-0.12)/1.4-0.12]/1.4-0.1$ ）。公司将按 4.22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2、对于 1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涉及的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95 元/股调整为 4.38 元/股（ $4.38=(8.95/1.4-0.12)/1.4-0.1$ ）。公司将按 4.3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9,032,670.89 元（回购总额=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首次授予回购数量×首次授予调整后回购单价=1,864,899 股×（（首次授予价 8.75 元/股-2020 年度现金分红额 0.12 元/股）÷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率 1.4-2021 年度现金分红额 0.12 元/股）÷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率 1.4-2022 年度现金分红 0.1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预留授予回购数量×预留授予调整后回购单价=266,570 股×（（预留授予价 8.95 元/股÷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率 1.4-2021 年度现金分红额 0.12 元/股）÷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率 1.4-2022 年度现金分红额 0.1 元/股）），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 50 名激励对象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 9,032,670.89 元，业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大华验字[2024]0000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

6、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532,882	3.25%	-2,131,469	5,401,413	2.35%

高管锁定股	5,401,413	2.33%		5,401,413	2.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31,469	0.92%	-2,131,469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008,265	96.75%		224,008,265	97.65%
三、总股本	231,541,147	100.00%	-2,131,469	229,409,678	100.00%

注：变动前股份数量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具体以回购注销时的实际股本数量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新天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新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相关调整公式测算，本次股本变动事项对“新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影响大于 0.01 元/股，“新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事项完成后，“新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11 元/股调整为 8.1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发布的《关于“新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份数量及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要求。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亦实施完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